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 年 8 月 6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8、2016-49、2016-50、2016-58、2016-63、2016-66、2016-68、2016-70、2016-71、2016-73、2016-75、2016-78、2016-79、2016-87、2016-88），2016 年 8 月 13 日、9 月 14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55、2016-65、2016-72、2016-80），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和补充，需要各方进行确认和完善，工作量较大，相关回复工作无法于2017年1月17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公司将于2017年1月20日前披露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并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